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30120509-15255377

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 道智能视觉系统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4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30120509-15255377

3、预算编号：1525-W0001489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开发构建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分为以下几个内容：

（一）智能视觉监控全覆盖（二）重点车辆智能监管（三）数据储存汇总（四）数据互联互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5,320,000元（国库资金：5,32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8-05** 至 **2025-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1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1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唐晓燕	联系人：	栾伟锋
电话：	58697758	电话：	20227899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12: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6)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不满足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

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随着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加速和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深入推进，外高桥保税区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核心功能区，承载着国际贸易、物流分拨、高端制造等多元化功能，已成为长三角地区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枢纽。然而，在区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传统管理模式面临多重挑战，亟须亟需通过智能化升级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项目的建设背景主要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需求现状：

4.1.1 应对保税区发展带来的管理挑战：

外高桥保税区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核心区域，经济发展蓬勃，外来人口众多，行政通道密布，车流量巨大。然而，传统的人工管理模式效率低下，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更无法有效应对安全风险防控的挑战。

为解决当前行政通道监管依赖人工、视频覆盖不全、数据维度不完整等问题，保障区域安全稳定，建设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迫在眉睫。

4.1.2 响应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

国家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提出了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目标。外高桥保税区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区域治理能力。

4.1.3 满足保税区管理与发展需求：

建设一套完善的管理系统，提升保税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和治安管理效率。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事件，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提高车辆监管效率，实现对进出车辆的实时监控和监管，规范车辆通行秩序。

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为保税区的数字化治理和经济治理提供有力支持。

4.1.4 契合国家战略与政策要求：

响应《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关于区域管理政策的要求。

响应自贸试验区升级要求，实现特殊监管区域智能监管全覆盖。

响应新基建战略部署，建设“数字孪生口岸”，构建物联感知体系。

落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安全防控需求，提升区域管理水平。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根据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战略，聚焦于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化管理的迫切需求，我们致力于构建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该系统旨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以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保税区行政通道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力促进保税区行政通道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为保税区的安全、高效运营奠定坚实基础。遵循“全面规划、分步实施、高效协同”的原则，本系统旨在实现以下核心建设内容：

4.2.1 智能视觉监控全覆盖

在外高桥保税区域的 15 个关键出入口，本项目计划部署先进的智能视觉设备，以实现视频监控的全方位、无死角覆盖。这一举措旨在确保行政通道的安全监管无遗漏，为保税区的安全运营提供坚实的保障。通过高清摄像头和智能监控技术的结合，系统能够实时捕捉并记录各出入口的动态情况，有效防范和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此外，该系统还将支持多画面切换与缩放功能，使监控人员能够清晰地观察到各区域的动态，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

4.2.2 重点车辆智能监管

利用 CMOS 智能相机，对进出保税区的车辆进行实时抓拍、车牌识别和车型分类，支持多种车

型和车牌类型识别（支持识别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大客车、中客车、轿车、面包车、suv、二轮车 9 种车型，而车牌识别则包括蓝牌、黄牌、绿牌、黄绿牌、黑牌、白牌等多种车牌类型）。系统能够精确提取车辆信息，智能预警异常行驶路径，有效监控违规进出行政通道的货运车辆，提升安全监管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为应急指挥和调度提供支持。

4.2.3 数据储存汇总

项目将建立一个集中的数据存储系统，用于汇总和管理车辆视频记录与事件信息。该系统确保所有数据的安全存储，并支持实时检索和历史数据的追溯查询，以便于在需要时快速调取相关信息，进行事件分析和决策支持。

4.2.4 数据互联互通

对接海关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实时车辆风险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区域治理水平。通过标准化的数据交互接口，实现数据共享的便捷化与高效化，进一步增强不同部门间的业务联动能力。此外，还将提供必要的数据传输安全保障措施和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跨平台的数据安全及稳定运行。

4.3 本项目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甲方财政资金下达，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付款-行业验收付款（50%）：项目通过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行业验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最终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审计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 上海市相关政策

8.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强调了综合保税区在促进经济发展、吸引外资和推动国际贸易方面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多项支持措施，包括土地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支持等。这为本项目在保税区内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

8.1.2 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

该方案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型开放提出了具体措施，包括保税政策的优化、贸易便利化的提升等。其中，对于保税货物的修理和复运出境免征关税、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的特定标签要求等规定，与本项目中涉及的车辆监管和重点货车火车流通环节密切相关。

8.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相关政策和标准

8.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与外高桥港区联动试点的批复。

该批复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与外高桥港区联动试点，并划定了物流园区的具体范围和四至边界。物流园区享受保税区相关政策，并在进出口税收方面比照实行出口加工区的相关政策。这为本项目在保税区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区域范围。

8.2.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作为特殊的经济区域，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这些规定和要求涉及人员、车辆的出入管理车辆的出入管理、货物的监管和流通、安全保卫等多个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和要求，确保保税区的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

8.2.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报告书对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的规划环境影响进行了全面评估，并提出了相应的优化调整和实施建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充分考虑环保因素，确保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保税区域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依据主要基于上海市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相关政策和标准。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还明确了具体的区域范围、管理规定和环保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这些依据，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保税区的持续发展。

8.3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区域管理政策如下：

8.3.1 货运通道管理强化

承运货物车辆及空载货运车辆，应通过货运通道（常规货物通道、便捷进出区通道）卡口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未经海关同意，车辆或人员不得携带货物通过非货运通道卡口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有载货/空载货运车辆仅允许通过「货运通道」（含常规货物通道、便捷进出区通道）通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海关书面批准携带货物通过非货运通道（如人员通行通道）。

8.3.2 信息化管理要求

完善卡口通行记录信息库，卡口通行记录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视频记录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8.4 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

根据进出综保区卡口设施及有关监管设施标准规定：行政卡口及基建物资临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統。

8.5 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56 号令）

第三十九条 综合保税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应当通过指定通道进出，海关根据需要实施检查。

8.6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根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在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将单位基本情况、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位置、图像采集设备数量及类型、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启用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备案。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办理备案提供便利，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本项目规划阶段已经征询过浦东公安科技处和保税区公安处意见，不纳管对接本次建设视频，本项目将在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 HS/T 58—2018

该规范全面覆盖海关视频监控系統的设计、实施与维护，强调安全性、兼容性与智能化。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型号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流媒体应用相关设备				
1	卡口抓拍摄像机	详见 10.2.1	台	28	
2	补光灯	详见 10.2.1	台	28	
3	室外高清摄像机	详见 10.2.1	台	19	
4	终端机	详见 10.2.1	台	12	
5	工业交换机	详见 10.2.1	台	18	
6	抱杆机箱	详见 10.2.1	台	5	
7	落地箱	详见 10.2.1	台	18	
8	T 型监控杆件（含基础）	详见 10.2.1	根	7	
9	新增八角杆 挑臂 6m	详见 10.2.1	根	1	
10	2m 延长挑臂 Φ50	详见 10.2.1	根	2	
11	光端机	详见 10.2.1	对	5	
12	手井（小）		座	21	
13	手井（大）		座	18	

14	Φ76 钢管-2 孔		m	462.5	
15	人行道埋管修复		m2	217.5	
16	绿化带埋管修复		m2	60	
17	电缆 YJV3*2.5		m	3760	
18	电缆 YJV3*4		m	1800	
19	超五类网线		m	3760	
20	线缆及辅材		点位	18	
21	申请用电		点位	16	
22	PDU	详见 10.2.1	台	8	
23	CVR 存储	详见 10.2.1	台	1	
24	流媒体信息通讯控制设备	详见 10.2.1	台	2	
25	级联汇聚通讯控制设备	详见 10.2.1	台	1	
26	水印叠加模块	详见 10.2.1	台	1	
二	网络相关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详见 10.2.2	台	2	
2	视频专网：专线	详见 10.2.2	条	1	
三	安全相关设备				
1	应用安全网关	详见 10.2.3	套	2	
2	SSL VPN 网关	详见 10.2.3	套	1	
3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	详见 10.2.3	套	1	
4	移动安全认证 APP	详见 10.2.3	套	1	
5	数据加解密系统	详见 10.2.3	套	2	
6	签名验签系统	详见 10.2.3	套	1	
7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详见 10.2.3	套	1	
8	服务器密码机	详见 10.2.3	台	1	
9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详见 10.2.3	套	1	
10	堡垒机	详见 10.2.3	台	1	
11	IPSecVPN 网关	详见 10.2.3	套	1	
四	视频应用设备				
1	视频数据管理设备	详见 10.2.4	台	1	
2	视频业务管理设备	详见 10.2.4	台	2	
五	软件模块				
1	监控管理	详见 10.3.1	套	1	
2	平台安全	详见 10.3.2	套	1	
3	智能视觉平台	详见 10.3.3	套	1	
4	数据处理引擎	详见 10.3.4	套	1	
5	海关业务协同	详见 10.3.5	套	1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因容, 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以实现外高桥保税区行政通道视频全覆盖、重点车辆全智能监管、数据全融合、平台互联互通为目标，建设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搭建外高桥保税区 15 个出入口智能视觉监管系统，实现可视化智能管理：

- 监管模式跨越：人工查验→智能监管
- 数据能力跨越：分散数据→全域感知
- 防控效能跨越：被动处置→主动预防。

（1）智能视觉监控全覆盖：

全面覆盖：在外高桥保税区 15 个行政通道出入口部署 47 台高清智能相机，确保通道全覆盖，实现车辆出入的全方位监控。

高清成像：摄像头具备高清分辨率和低照度成像能力，支持远程调整焦距和视角，适应不同环境和监控需求，确保画面清晰、准确。

夜间监控：摄像头配备夜视补光功能，保证在夜间也能清晰捕捉车辆信息，提升全天候监控能力。

视频存储：建立完善的视频存储系统，对车辆出入视频进行 90 天存储，并保留 3 年的事件信息，方便后期追溯查询和分析。

（2）重点车辆全智能监管：

车型识别：利用智能相机内置 AI 深度学习模型，准确识别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大客车、中客车、轿车、面包车、suv、二轮车 9 种车型。

车牌识别：实现车牌号码的准确识别，支持多种车牌类型，例如蓝牌、黄牌、绿牌、黄绿牌、黑牌、白牌等。

（3）数据全融合：

“一车一档”数据库：建立车辆信息数据库，记录每辆车的详细信息，包括车牌号、车型、进出时间、通道信息、异常行为等，实现车辆信息的全面管理和追溯。

数据安全：采用数据脱敏、安全审计、加密传输等措施，确保车辆信息的隐私性和安全性。

数据分析：基于“一车一档”数据库，针对特殊时段（如夜间）进出车辆进行数据融合分析，统计出频繁出入的车辆。

数据应用：将车辆信息用于以下方面：

①辆出入监管：实现车辆出入的自动化管理，提高通行效率。

②件预警与处置：对异常行为进行实时预警，提高事件处理效率。

③策支持：为海关等管理部门和决策者提供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帮助其了解车辆通行情况，优化管理方案。

（4）平台互联互通：

保税区一体化平台：将车辆通行分析后的事件数据传输至保税区一体化平台，实现与平台数据的融合和分析，提升区域治理水平。

跨贸易大数据平台（保税区域）：将车辆通行分析后的事件结构化数据推送至海关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并支持反向主动实时查询，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海关监管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

数据接口：建立统一标准数据接口，方便未来其他系统或应用调用“一车一档”数据库中的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5）实施周期及交付要求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单位需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硬件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在 3 个月内完成软件平台的部署实施。系统部署完成后需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以确保软件顺利通过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及密评测试，达到项目预期建设目标与质量标准。

9.2.2 整体架构概述

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的总体架构是基于先进的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旨在构建一个高效、智能、可靠的监控与管理平台。该架构从外场感知层到基础设施层，通过多个支撑层和服务层，实现了对保税区行政通道的全面智能监管。如图 1 架构图所示，以下是系统总体架构的详细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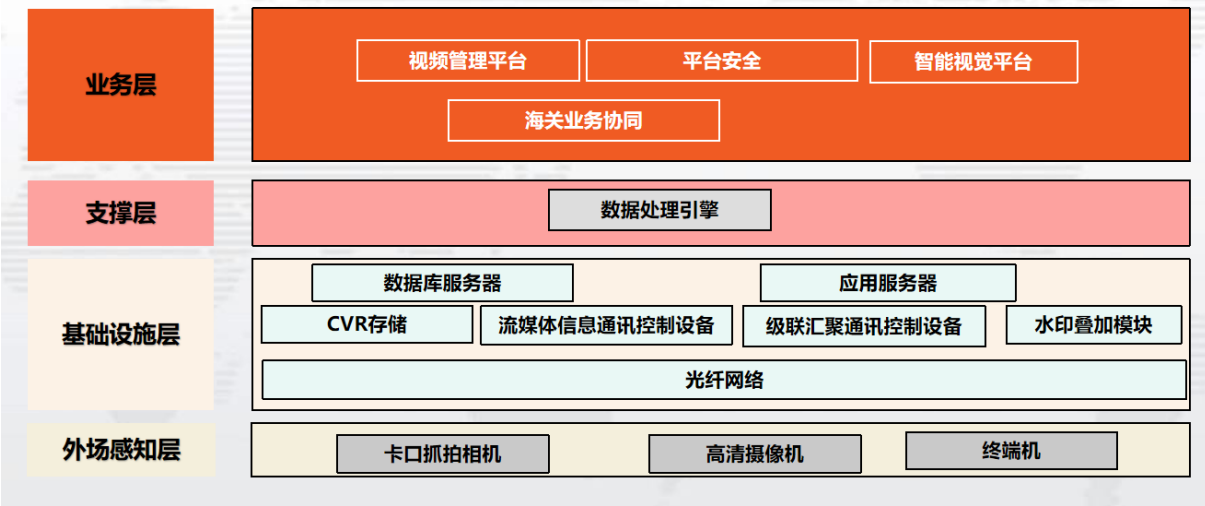


图 1 架构图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 监控管理

监控管理功能作为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的基础性支撑，面向保税区域 15 个出入口的监控需求，提供视频信号的实时对接与调度，形成完整的视频信息管理能力。该功能以高效的实时响应为目标，可灵活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监管与应急处置要求。监控管理内容涵盖监控视频资源的统一整合与综合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画面呈现、录像数据存储管理、监控设备的在线维护、视频画面质量分析、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调度以及电视墙集中控制等，充分保障系统运行高效可靠，全面提升保税区域监管和应急指挥能力。

10.1.2 平台安全

平台安全功能以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物理安全及合规管理为建设目标，构建整体性、多层次的安全保障体系。

在数据与系统安全层面，通过强加密算法保护敏感数据，并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保障数据仅供授权用户访问。平台用户采用国密算法进行身份验证，并建立角色为核心的权限控制与安全审计机制，确保系统运行与数据操作的安全可靠、过程可追溯。

在网络与应用安全方面，通过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系统网络安全，包括防火墙部署、入侵检测与实时响应，以及采用安全通信协议进行数据传输。应用系统严格遵守安全开发标准，定期进行代码安全审查、漏洞修复和防病毒管理，持续保障系统免受网络攻击和恶意程序侵害。

在物理安全与合规管理方面，通过严格的服务器物理环境控制以及完善的灾难恢复计划，保障核心设备稳定运行。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法规与隐私保护要求，视频画面中叠加安全标识（OSD），进一步增强平台的安全性和数据的可追溯性。

通过以上安全体系建设，实现对平台运行与数据资源的全面保护，显著提升整体安全防控水平。

10.1.3 智能视觉平台

智能视觉平台依托卡口智能相机，在外高桥保税区域内重要行政通道实现对车辆信息的全结构化采集与分析。系统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实时采集包括车牌号码、车型分类、车身颜色及车辆品牌等信息，并支持多种类型车辆的高效识别和准确分类，为区域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平台支持在统一的外高桥区域地图上进行监控资源的直观布置与展示，对摄像机、行政通道和监控站点实现精确标记与可视化呈现，有效提升监管效率。同时，平台具备智能化的异常行为分析与风险预警能力，可依据车牌、车型、频次、时段、通道使用情况等数据，自动识别异常车辆行为，实时生成预警信息并触发相应报警动作。管理人员可借助地图直观查看预警事件、快速调取关联视频，并

对事件的处理过程和状态进行统一记录管理。平台还提供车辆进出数据的多维度统计分析与报表功能，有效辅助区域交通管理与决策，进一步提升保税区域行政通道的智能监管水平。

10.1.4 数据处理引擎

数据处理引擎作为外高桥保税区域智能视觉系统的数据中枢，具备对外场感知设备采集的视频图像及车辆相关信息的实时处理与管理能力。系统通过合理的存储策略实现数据的分级存储、归档与管理，保障数据的高效利用与历史数据的规范归档。同时，系统针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质量监控，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依托先进的视频解析与图像识别技术，完成对原始数据的结构化处理，形成标准化的车辆档案信息数据库，有效支撑保税区域行政通道的日常管理、业务决策与合规监管要求。

10.1.5 海关业务协同

海关业务协同功能用于实现智能视觉系统与海关业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提供安全、标准、便捷的数据交换与查询服务。通过统一的接口鉴权机制和访问令牌管理，确保平台间数据调用和信息交互的安全性及合规性。平台能够及时将车辆报警信息及相关事件数据通过符合海关数据标准的接口，向海关跨平台系统实时推送；并可支持海关平台按需主动查询车辆进出区域的历史数据与实时监控画面，便于海关进行合规审查与业务核验。

同时系统具备设备和监控点状态的订阅与通知能力，提供灵活的消息推送模式，有效实现与海关平台的实时联动与动态数据更新。系统采用安全可靠的数据传输通道建设策略，通过多层加密技术确保数据交换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性，全面满足国家及海关行业对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合规要求。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10.2.1 流媒体应用相关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卡口摄像机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 下挂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1) 靶面尺寸≥1/1.2 英寸； (2) 图片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不含 OSD 叠加），字符叠加最大可支持 3840*3184（含 OSD 叠加）； (3)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32 路 3840*2160、2Mbps、25 帧/秒的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 视频帧率支持 1 帧/秒~50 帧/秒可设置； (5) 支持自动光圈功能，可控制镜头光圈大小来控制曝光；支持快门自适应功能，固定外接镜头的光圈，监控画面支持根据光源亮度变化进行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6) 低照度试验：0.0001lx（F1.0，帧累积开启，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物体的轮廓和色彩；0.00004lx(F1.0，帧累积开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物体的轮廓。 (7)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9% (8)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	28	台	

	晚上的识别率均$\geq 99.9\%$ (9) 支持车辆上行或下行的行驶方向判断功能; (10) 支持二轮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和行人捕获,捕获率白天晚上均$\geq 99\%$; (11) 设备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人脸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最短持续时间和人脸过滤时间 (12)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 (13)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4)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 (15) 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16) 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图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17)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18)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是否佩戴眼镜识别,白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9)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0) 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21)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检查:支持 24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22)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23) 支持对 30 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 110 像素$\times$120 像素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 40 像素。 (24)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2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25) 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功能;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 130 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 85 个运动人脸目标。 (26)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27)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 99%;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9%。			
--	--	--	--	--

	(28)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 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 $\geq 99\%$ ；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 $\geq 99\%$ 。			
补光灯	(1) 16 颗常亮灯 (2) 光源类型：16 颗优质大功率暖光 LED (3) 发光角度 40° (4) 最佳 补光距离 16 米~26 米 (5) 响应时间不大于 20us (6) 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7)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8) 电源：220VAC $\pm 10\%$ (9) 功耗：35W MAX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8	台	
室外高清摄像机	(1) 主码流支持 2560 $\times$ 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 $\times$ 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 $\times$ 1080@25fps (2)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 内置 2.7~13.5mm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geq 90\%$ (6) 在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7) 内置 GPU 芯片。 (8)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9)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10)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1) 支持抓拍、识别新能源汽车号牌。 (12)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和/或白光闪烁。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13)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14) 样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 (15)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如有请提供	19	台	

	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 支持 3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2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个 SD 卡槽, 1 个 RS485 接口,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终端机	(1) 支持不少于 4 个 IP 摄像机 (单路码率 10M) 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2) 可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 (3) 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 体积小巧, 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 单面接口设计, 更便于施工操作 (4) 最大支持 2TB 硬盘存储, 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5) 触发输入: 1 个报警输入 (6) 触发输出: 1 个报警输出 (7) 光纤接口数量: 不少于 2 个 (8) 硬盘盘位数量: 不少于 1 个 (9) USB 数量: 1 (10) RJ45 接口: 不少于 4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 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1) RS485 接口: 1 (12) RS232 接口: 2 (13) 工作指示灯: 4 (14)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15) 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 (16) 接入路数: 4 (17) 工作温度: 温度 -30℃~70℃ (18) 工作湿度: 湿度 5%~95%@40℃, 无凝结 (19) 电源: DC12V±10% (20) 功耗: 30W MAX	12	台	
工业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口数量≥8, 可用千兆光口数量≥2 (2) 交换容量≥20 Gbps (3) 转发性能≥14.88 Mpps (4) 支持防护等级 IP40 (5) 支持≥4K MAC 地址表 (6) 支持无风扇设计 (7) 支持双电源输入 (8) 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 (ESD) 满足接触放电 6kv, 空气放电 8kv (9) 网口浪涌等级 (Surge) 满足 6kv (10) 支持 -40℃ 到 +75℃ 工作环境温度 (11) 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委托检测证书 (12) 提供至少 2 年原厂维保服务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 投标产品尽量与摄像机、解码器、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18	台	

抱杆机箱	1、抱杆机箱内需预留通信设施(光终端盒、光端机)的安装位置,机箱内线缆布置应整齐、美观、接触可靠,尽量避免交叉; 2、箱体、箱门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 1.5mm;箱内用于安装交换机、电源等附属设施的安装板可采用镀锌板,厚度不小于 1.5mm; 3、抱杆机箱制作成型后,表面应平整、无凹陷、压痕、变形等缺陷,箱门开启灵活,侧面百叶窗及散热槽内侧贴防尘薄膜; 4、抱杆机箱上的穿线孔应配置密封垫圈,以防线缆款设时表皮破损,同时防止箱内潮湿; 5、抱杆机箱用不锈钢抱箍固定在立杆中带,控制箱下沿距地面不小于 2.5m,抱箍需定制。	5	台	
落地箱	1.含防雷、接地、开关电源、检修照明等; 2.机箱材料选用冷扎钢板,机箱表面镀锌后喷飞机灰平光塑,壁厚 1.5mm; 3.机箱成型时严格控制焊接变形; 4.机箱顶部必须满焊,不应有漏水和渗水现象出现。	18	台	
杆件钢结构加工及混凝土基础要求	(1) 钢材:主体构件采用 Q235B,其力学性能及碳、硫、磷、锰、硅含量的合格保证必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焊接材料:手工焊接时 Q235B 采用 E43 系列焊条,均为接触满焊; (3)螺栓:筒体法兰连接采用 8.8 级普通螺栓,其余除注明外均为 4.8 级普通螺栓,锚栓采用 Q235 钢; (4)混凝土:垫层砼为 C15.其余采用 C25 砼. 5)结构主体焊缝均为二级焊缝,需进行超声波验伤,其余焊缝为三级焊缝。 6)施工中如采用进口钢材或代用材料时,需提供该材料的机械性能及化学成分,并进行抽样检查,经设计同意后方可采用。 7)构件出厂前先进行预装,构件制作,放样,安装允许偏差: (1)构件长度偏差:当总长 $L \leq 5m$ 时为 +2mm,当 $L > 5m$ 时为 +3mm; (2)构件总体弯曲不大于长度的 1/1000,局部弯曲不大于被测长度的 1/750; (3)安装后实际轴线偏离设计位置不得大于所测高度的 1/1500. 8)杆件表面做喷塑处理,厚度为 80um 颜色为原色(由厂家提供色板进行选择),加工前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9)施工时注意结构受风面与基础长边垂直,综合考虑杆件结构、基础方向之间的关系。	/	/	
光端机	百兆型, 1 光 2 电接口	5	对	
PDU	16A 航空 8 口插头公头	8	台	

CVR 存储	(1) 设备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text{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text{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 ≥ 8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 设备标配: ≥ 4 个 2.5Gb 网口, 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 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 支持 4 个 PCI-E3.0 (3) 具有 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 硬盘不损坏,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4) 设备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 机箱具备防尘滤网, 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 2 个抬手, 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5)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 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 系统盘支持热插拔, 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 (SATA、SAS) 或 SSD 盘, 组成 RAID1 (6)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 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 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 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7)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 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8)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 支持 IP 组播 (9)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 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设置为负载均衡; 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 数据不丢失, 存储服务不中断; 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 业务不中断 (如有请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 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 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 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 且历史录像完整 (11) 设备支持 MAID2.0 磁盘节能功能, 当磁盘不工作时, 可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启动磁盘降速或磁盘休眠指令, 降低磁盘驱动能耗 (12) 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 包括性能模式、	1	台	
--------	--	---	---	--

	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 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 IO 需要唤醒） (13) BMC 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 BMC web (14) 存储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流媒体信息 通讯控制设备	(1) CPU：配备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2) 内存：配置 64G DDR4，8 根内存插槽； (3) 硬盘：2 块 1.2T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4)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6) 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 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8) 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2	台	

级联汇聚通讯控制设备	(1) CPU: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24 核, 主频≥2.2 GHz, 末级缓存容量≥64 MB, 线程数≥48 线程, 热设计功耗≥180 W,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 通道数≥8, 位宽≥64; (2) 内存: 配置 128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3) 硬盘: 配置 2 块 1.2T 10K SAS 硬盘; (4) 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 PCIE 扩展: 最大可选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6) 网口: 4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 其他接口: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8) 电源: 配置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	台	
水印叠加模块	【功能特性】 (1) 水印性能: 支持对 256 路 1080P@30fps4Mbps 叠加水印 (2) 视频安全: 提供视频播放叠加水印功能, 保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不可擦除, 视频外泄后便于用户进行溯源, 维护用户视频版权; 支持显示水印的展示模板配置。 (3) 展示方式: 自定义水印位置、水印布局、水印字体、透明度、水印颜色、旋转角度。 (4) 水印内容: 调阅者名称、调阅时间、监控点名称、IP 地址及自定义内容。 (5) 服务对象: 客户端、上级域平台、平台用户、合作方、解码上墙。 (6) 全面管控: 提供用户、监控点、客户端类型、OpenAPI 对外开放账号、上级域平台、下级域平台等对象操作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的视频业务权限控制能力, 并可对取流路数、时长、使用期限等变量进行调度控制, 提升平台视频业务调度的灵活性; 支持快速回收监控点视频业务使用权限, 并支持添加白名单对象, 及时有效防止突发事件外泄。支持多种控制规则的灵活组合, 可满足不同项目应用场景需求。 (7) 可视运维: 主动采集视频业务数据, 呈现监控平台的取流路数、取流流量等业务的管控实时数据和业务数据异常操作的告警提示, 并能实时回放平台的监测数据, 方便用户回顾分析平台历史运行状态; 提供监控链路的数据查询, 包括用户、IP、取流业务、监控点名称、操作时间等, 便于分析实时管控链路的详情和业务问题的排查追溯; 提供管控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 便于用户分析平台运行态势及时	1	台	

	掌握业务用量，支持报表方式导出统计数据，方便用户做平台视频业务汇报。 【硬件参数】 (1) 处理器：2.8 GHz 8 核 (2) 内存：32GB DDR4 (3) 硬盘：256GB SSD (4) 网络接口：7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光口 (5) 转码模块：不少于 16 颗			
视频数据管理设备	CPU：12 核 24 线程； 内存：128GB DDR4； 硬盘：480GB 固态硬盘；4TB SATA，支持 RAID； 满足国产化信创软硬件要求 含国产操作系统	1	台	
视频业务管理设备	CPU：12 核 24 线程； 内存：128GB DDR4； 硬盘：480GB 固态硬盘；10TB SATA，支持 RAID； 满足国产化信创软硬件要求 含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10.2.2 网络相关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汇聚交换机	4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8 个万兆口 交换机容量：38Tbps/168Tbps 包转发能力：36000Mpps 业务卡槽：3 电源模块：2 支持 IEEE 802.1P(CoS 优先级) 支持 IEEE 802.1Q(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BPDU 保护支持 IEEE 802.1ad(QinQ)，灵活 QinQ 和 Vlan	2	台	

	mapping 支持 IEEE 802.3x(全双工流控)和背压式流控(半双工)支持 IEEE802.3ad(链路聚合)和跨板链路聚合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支持跨板端口/流镜像 支持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 支持静态 MAC、动态 MAC、黑洞 MAC 支持 Jumbo Frame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 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支持 Ingress/Egress ACL 支持 Ingress/Egress CAR, 粒度可达 8Kbps 支持 VLAN 聚合 CAR, MAC 聚合 CAR 功能支持流量整形(Traffic Shaping) 支持 Schedule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 Mark/Remark 支持层次化 QoS(H-Qos), 支持三级队列调度支持队列调度机制, 包括 SP、WRR、SP+WRR、WFQ 支持拥塞避免机制, 包括 Tai-Drop、WRED 支持 Mirroring 支持基于 Layer2 协议头、Layer3 协议、Layer4 协议、802.1p 优先级等的组合流分类			
视频专网专线	安全性: 需配置防火墙, 支持 IPSec 加密 可用性: SLA 不低于 99.9% 服务期限: 1 年 需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 需覆盖 15 个行政通道出入口部署的 47 台高清智能相机及机房部署设备;	1	条	

10.2.3 安全相关设备

- (1) 本项目所有设备原厂授权书及 7*24 小时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如有请提供);
- (2) 本次项目中的平台软件与密码产品互相兼容;
- (3) 以下 11 类投标产品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并符合相关国密技术标准 (如有请提供产品证书复印件)。
- (4)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数据加解密系统、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动态令牌认证系统、堡垒机应具备与该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如有请提供证书复印件)。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应用安全网关	2U 设备，支持双电源，国产 CPU，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不少于 8 核国产 CPUD1，不少于 1T 硬盘，不少于 16G 内存，至少支持 10 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扩展万兆光纤网口。有独立的 MGT 和 HA 网口。 SSL 吞吐率（国际）：5Gbps SSL 每秒新建连接数（国际）：4000 SSL 吞吐率（国密）：4Gbps SSL 每秒新建连接数（国密）：10000 四层吞吐率：5Gbps 四层每秒新建连接数：800000 四层并发连接数：15000000 七层吞吐率：5Gbps 七层每秒新建请求数：530000 七层并发连接数：2100000 功能要求： 支持国密与国际 SSL 算法套件及协议，支持 SSL3.0、TLSv1.0/v1.1/v1.2/v1.3、GMTLSv1.1，支持国密算法套件 ECC_SM4_SM3、ECDHE_SM4_SM3、ECC_SM4_GCM_SM3、ECDHE_SM4_GCM_SM3(对应 ECDHE、ECC 的算法为 SM2)、SM9-WITH-SM4-SM3 等算法套件 支持证书自适应，RSA/SM2 证书自适应，系统可以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站点证书并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动适应 支持四层、七层负载均衡，支持多种负载算法，包括：轮询、加权轮询（成员、主机）、随机、一致性 IP 哈希、最快响应、【加权】最小连接数（成员、主机）、【加权】最小流量（成员、主机）、【加权】IP 哈希（成员、主机）； 支持多种方式的会话保持、备份会话保持，包括源 IP，Cookie，URI，首部，SSLID，插入 Cookie，改写 Cookie 等； 支持会话保持跨虚拟服务器共享、繁忙保护； 支持温暖上线； 支持 TCP 相关参数的配置。如连接超时，发送超时，读取超时； 支持连接复用； 支持溯源，包括：X-forwarded-For，X-Real-IP；	2	套	
--------	---	---	---	--

	支持 HTTP 缓存，压缩； 支持 HTTP 相关参数配置，包括最大请求头，最大请求体，最大响应头等； 支持 WebSocket，HTTP2,HTTP3 协议类型； 支持 SSL 卸载功能，包括：单双向 SSL 配置，HTTP 头部自动修正，会话票据，HSTS，SNI 等； 支持多种匹配条件的四层，七层内容交换，包括：源端口，目的端口，源 IP，目的 IP，HTTP 版本，请求方法，URI，首部，Cookie 等； 支持多种匹配条件下请求/响应方向的内容改写，基于 URL 的重定向，基于首部的改写，基于 Cookie 的改写； 支持多种类型的限制功能，包括：最大连接数限制，最大连接速率限制，最大请求速率限制； 支持浪涌保护机制； 支持自定义故障响应页面； 支持多种类型的健康检查，包括 ICMP，TCP,UDP，HTTP,HTTPS，DNS，SMTP 等； 支持应用故障自愈合； 支持链路负载均衡，提供针对多出口线路的链路负载，以及链路之间的冗余备份； 智能 DNS 解析，支持记录 A、AAAA、CNAME、TXT、MAIL 等记录类型； 同时支持全局负载设备集群和数据中心内服务器负载设备集群两级高可用机制； 支持与负载均衡设备联动，自动发现虚拟服务； 支持 DoH 功能； 支持完整的 DNS 服务器功能； 支持完整的 LocalDNS 功能； 监控告警： 支持展示设备启动信息、CPU、内存、磁盘、网口信息、网络信息、证书信息等；支持展示整机的总吞吐和指定网卡的吞吐信息； 支持查看系统 CPU、内存、存储、每秒事务数在最近十分钟、最近一小时、最近一天、最近一月的历史状态； 登录系统后查看管理员在线状态，包含登录 IP 地址、登录时间、登录时长； 支持 SNMP 对接外部监管平台，支持 SNMPv1/v2/v3，支持 Trap；			
--	--	--	--	--

	基于虚拟服务，服务池，主机节点的业务流量统计；支持以邮件或日志等方式，对健康检查状态进行告警 支持管理员的三权分立功能，包括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系统审计员；支持自定义管理员角色和权限；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认证的 UKey 方式进行系统管理；也能支持用户名口令认证方式； 支持管理员口令安全策略，可限制登录失败次数、锁定时间、口令有效期、历史重复口令次数、账户锁定策略、关闭口令登录模式； 支持 SM2HTTPS、RSAHTTPS 访问管理，支持同时启用 SM2 和 RSA 在同一端口的 HTTPS 访问； 支持备份恢复，备份网关所有数据，备份数据使用备份密钥加密，备份密钥保护支持门限秘密共享技术分割备份密钥并将分量存储在 UKey 中，以及口令保护两种模式，使用 UKey 进行恢复时使用一半以上 UKey 即可进行恢复； 支持 Web 方式的系统远程升级； 支持网卡聚合绑定； 支持 VLAN 管理，支持动态路由 OSPF 和 BGP 管理 管理工具支持 Ping、TraceRoute、NSLookup、TCP、WEB 等诊断工具，无需登录后台执行； 支持支持双机主备模式部署，支持抢占模式和非抢占模式，支持内外网口主备策略联动 支持 N+M 集群部署日志外送 Syslog 服务器；			
SSLVPN 网关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 CPU，冗余电源； 千兆光口≥ 4 个，千兆电口≥ 6 个，支持≥ 4 个万兆光口扩展 性能要求： SM2 每秒新建连接数≥ 40000 SM2 并发连接数≥ 800000 SM2 并发用户数≥ 800000 SM2 吞吐$\geq 8\text{Gbps}$ SM9 吞吐（50 并发用户）$\geq 880\text{Mbps}$ 支持国密 SM2/SM3/SM4/SM9 算法 支持 SSL、IPSec 两种安全协议 支持 SSL3.0、TLSv1.0/v1.1/v1.2/v1.3、GMTLSv1.1，支持国密算法套件 ECDHE_SM4_SM3、ECC_SM4_SM3（对应 ECDHE、ECC 的算法为 SM2）、SM2-WITH-SM4-GCM-SM3 套件； 支持 B/S 应用，支持 FTP、Telnet、远程桌面以及通用的 C/S 应	1	套	

	用； 支持创建多个 SSL 服务，保护 HTTP、TCP 不同的应用服务； 支持网口的聚合绑定； 支持 IPSecNAT 穿越； 支持创建 VLAN 口，聚合网口、BGP/OSPF 动态路由、IPv4 和 IPv6 静态路由、GRE 等网络相关配置，适配大多数网络场景的部署； SSLVPN 支持地址隐藏功能，系统将真正应用服务的地址隐藏，使用国密算法创建的临时 IP 地址，且该地址在断开连接时自动消失； 支持不同的服务可拥有不同的站点证书； 支持 SSLVPN 路由设置、访问控制、在线用户查询等功能。 支持 IPSec 规则设置、IKE 设置、通道设置等功能。 支持防火墙管理，支持白名单管理、ACL 规则配置、NAT 管理等功能。 支持密码卡管理，提供密码卡信息初始化、RSA 密钥管理、SM2 密钥管理等功能。（如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证书管理，提供签发证书、生成根证书、导入证书、查询等功能，提供新建容器、生成签名证书请求、删除容器等功能。 支持配置告警规则，监控设备系统状态和服务，告警触发时可发送邮件和 syslog 通知； 支持管理员的三权分立功能，具备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系统审计员的用户管理能力； 支持设备自检和报告下载，设备自检项包括算法正确性检测、密钥完整性检测、随机数可靠性检测和设备服务状态检测； 支持对 CPU、内存、磁盘容量、SSL 代理数、IPSec 隧道数、网络吞吐量等资源情况进行实时展示； 支持集群部署，主备机器间自动同步数据，在出现单点故障时主备自动切换，防止单点故障； 支持健康检查，定时检查业务服务器状态，业务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将流量自动代理到其它正常的业务服务器上； 支持诊断工具，提供运行网络地址、mac 地址等功能。 支持日志管理，包括系统日志、访问日志、错误日志、Syslog 日志、IPSec 日志、SSLVPN 客户端日志、SSLVPN 服务端日志等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	国产 CPU，支持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如 RedHat、UOS、麒麟等； 设备高度≤2U，≥2 个千兆网口，冗余交流电源； 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支持 SM2 算法协同签名、协同解密； 支持 SM3 摘要算法； 支持 SM4 等对称密码算法。 支持 SM9 算法； 用户服务端部分签名私钥的使用须对用户 PIN 码和客户端设备信息联合验证通过后方可使用； 支持双证书体系，支持导入 CA 下发的加密私钥数字信封； 支持加密私钥分割，并加密存储服务端部分加密私钥 服务端程序应实现自身完整性验证； 支持连接第三方 CA，为用户申请签发数字证书；	1	套	

	支持验证 PKCS1/PKCS7 标准格式的电子签名； 支持扫码登录、扫码签名； 支持国密 SSL 通道；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管理员登录身份认证； 服务端支持单用户粒度的用户密钥备份和恢复功能； 实现协同签名用户的密钥管理，包括密钥查看、更新、销毁等功能； 日志审计管理功能，对协同签名密钥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 支持用户密钥完整性审计； 服务端应支持密钥归档和密钥周期备份； 支持管理员对设备和密钥强制解绑； 支持用户 PIN 码错误次数达到上限，则系统冻结用户，管理员可进行解冻； 服务端用户密钥支持 PKCS#12 密钥证书格式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支持用户密钥使用审计； 支持 SNMP 监控； 支持 license 授权； 服务端支持双机或多机集群模式部署； 支持国密 SSH、国密 FTP； 支持密钥自毁功能、机箱开盖、外置物理装置销毁密钥； 性能参数： SM2 数字签名速度(次/秒)≥17000 SM2 签名验证速度(次/秒)≥20000 SM2 加密速度(次/秒)≥16000 SM2 解密速度(次/秒)≥16000			
移动安全认证 APP	支持动态口令认证方式，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二维码扫码登录 移动端支持 Android、IOS、鸿蒙 NEXT 操作系统 支持移动端证书、动态口令双强度验证；	1	套	
数据加解密系统	2U 机架式设备，国产化 CPU； 冗余电源，支持交直流电源输入； 前面板支持液晶屏显示设备信息； 至少提供 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 支持 SM4、AES 对称密码算法； 支持 SM3 摘要算法； 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瀚高、OpenGauss、Oracle、MySQL、PostgreSQL 等超过 15 种数据库透明加密，提供国产数据库适配证明材料； 支持字段级加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 支持字段级完整性保护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加密和完整性保护支持国密算法；； 支持字符、数字、二进制等常见的字段类型；； 支持明文、密文共存模式；	2	套	

	支持存量数据加密洗数； 支持密文数据的解密洗数还原明文； 支持保留格式加密； 支持数据脱敏； 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内敏感数据，支持识别常见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 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支持对加密字段制定独立于数据库的权限控制策略； 独立权限控制策略支持控制库、表、字段三级对象； 独立权限控制策略至少支持用户/应用对数据库对象的查询权限； 支持以密文列的原始值为条件进行精确查询； 支持密文列的模糊查询； 支持网关透明加密和表空间文件透明加密； 加密和完整性保护对应用无影响，应用无需改造代码即可实现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支持数据库管理工具无改造连接数据库加密机进行数据库读写操作 支持仿真模式改写 SQL 不落库检查改写效果 支持本地密钥管理和连接第三方密钥管理系统两种密钥管理模式 本地密钥管理，密钥生成时采用由内部的密码卡的物理噪声源芯片生成的随机数，密钥生成后由加密卡中的保护密钥加密后存储。 本地密钥管理，支持密钥安全管理，通过管理控制台集中管理所有加密密钥。 支持连接密钥管理系统，由密钥管理系统进行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对密钥及系统配置等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机制，系统管理员可方便的在管理控制台完成系统备份操作，可下载到本地进行妥善保存。 支持基于 HTTPS 实现远程管理和配置 支持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硬件密码钥匙（USBKEY）“双因子”认证方式实现管理人员的身份鉴别 支持主备高可用机制； 支持系统用户管理，支持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划分用户角色及权限，包括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 支持所有的关键操作均记录日志，可对系统中所有的日志进行查询和审计。 支持配置系统网络、系统时间等系统配置。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查询速率为：50000 条/秒；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插入速率：25000 条/秒；			
签名验签系统	2U 机架式设备，国产化 CPU。 冗余电源，支持交直流电源输入 前面板支持液晶屏显示设备信息	1	套	

	至少提供 2 个网络端口 支持万兆网口扩展 投标产品采用的密码板卡、密码芯片，配置的智能密码钥匙，均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签名验签系统、密码板卡、密码芯片为同一厂商产品，如有请提供证书复印件。 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 支持 1024、2048、3072、4096 位的 RSA 公钥密码算法 支持 MLDSA、SLHDSA、FALCON、MLKEM 等抗量子算法。 支持 SM1、SM4 等国密对称密码算法。 支持 AES、3DES 等国际对称密码算法。 支持 SM3 国密摘要算法。 支持 SHA256、SHA384、SHA512 国际摘要算法。 证书密钥存储：签名验签服务器内可安全存储各种类型的证书和非对称密钥对； 密钥生成：签名验签服务器可提供各类型非对称密钥的生成功能； 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 P1 签名、验签 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 P7（Attached、Detached）签名、验签 支持基于 RSA 算法的 P1 签名、验签 支持基于 RSA 算法的 P7（Attached、Detached）签名、验签 支持基于抗量子算法的 P1 签名、验签； 支持基于抗量子算法的 P7（Attached、Detached）签名、验签； 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 支持基于 RSA 算法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 支持基于抗量子算法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如有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签名验签服务器支持集群部署，并支持多机负载； 支持多分区、多服务管理，每个分区独立存储密钥、证书和服务，实现物理隔离，提高服务安全性。			
--	---	--	--	--

	支持基于 GM/T 0019 《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标准封装的 SDK 开发包；可提供 C、JAVA 接口开发包； 支持应用证书管理，可通过 web 界面进行生成、下载证书请求文件、导入证书、启用、停用等操作 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可配置为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 支持通过 NTP 同步系统时间 支持 REST 密码运算服务接口,可通过 web 界面进行 REST 服务管理包括 REST 服务启停 token 认证方式、服务证书配置等。 密钥生成时采用由内部的密码卡的物理噪声源芯片生成的随机数，密钥生成后由密码卡中的保护密钥加密后存储。 支持密钥的生成、存储、恢复、销毁等生命周期管理操作，通过管理控制台集中管理密钥整个生命周期。 支持基于 https 实现远程管理和配置。 支持白名单管理 支持基于 SM2、RSA 算法的安全通道接入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密码服务。 支持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硬件密码钥匙（USBKEY）“双因子”认证方式实现管理人员的身份鉴别。 支持权限管理：支持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划分用户角色及权限，包括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 支持所有的关键操作均记录日志，可对签名验签服务器所有的操作进行查询和审计。 支持 syslog 服务，可将业务日志外送至日志服务器。 支持标准 SNMP 协议，可通过 SNMP 标准协议监控签名验签服务器的运行状态。 支持 web 界面的设备升级和回滚功能 密钥存储： SM2 密钥对 1024 对 RSA 密钥对 1024 对 SM2 P1 签名/验签： 60000/30000 次/秒； SM2 P7 签名/验签：			
--	--	--	--	--

	40000/20000 次/秒; SM2 数字信封加解密: 15000/20000 次/秒; SM2 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加解密: 9000/9000 次/秒; 1024 位 RSA P1 签名/验签: 8800/46000 次/秒; 2048 位 RSA P1 签名/验签: 2200/34000 次/秒; 1024 位 RSA P7 签名/验签: 8000/34000 次/秒; 2048 位 RSA P7 签名/验签: 2000/28000 次/秒; 1024 位 RSA 数字信封加解密: 39000/8400 次/秒; 2048 位 RSA 数字信封加解密: 30000/2000 次/秒; 1024 位 RSA 带签名数字信封加解密: 6600/7000 次/秒; 2048 位 RSA 带签名数字信封加解密: 2000/2000 次/秒;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标准机架式设备。至少提供 2 个网络端口,支持万兆网口扩展;冗余电源,支持交直流电源输入,如有请提供产品照片;冗余硬盘,支持数据冗余备份,如有请提供产品照片; 性能参数: SDK 申请 RSA(2048)证书性能:600TPS SDK 查询 RSA(2048)证书性能:1500TPS SDK 申请 SM2 证书性能:6000TPS. SDK 查询 SM2 证书性能:13000TPS 算法支持: 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支持 1024、2048、3072、4096 位的 RSA 公钥密码算法。 支持 SM1、SM4 等对称密码算法。 支持 SM3 摘要算法。 支持 Dilithium、Falcon、SphincsPlus 抗量子算法。 支持 ECDSA 算法。 支持签发 RSA、SM2、ECDSA、Dilithium、Falcon、SphincsPlus	1	套	

	抗量子算法 X509 公钥证书，如有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通过 NTP 协议从时间源同步系统时间，保证证书有效期精度到毫秒级。 支持通过 WEB 控制台实现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申请、审核、延期、更新、注销、冻结、解冻和密钥恢复功能； 支持使用遵循 CMPv2 协议和 TCP 协议的 SDK 实现全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申请、审核、延期、更新、注销、冻结、解冻和密钥恢复功能； 支持使用遵循 restful 接口实现全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申请、审核、延期、更新、注销、冻结、解冻和密钥恢复功能； 支持业务端支持 SSL 证书可配,以及支持 http 协议和 https 协议； 支持双机负载均衡模式； 支持交叉证书管理，实现与其他 CA 系统互认;互信功能。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管理，应对自定义扩展需求。 支持证书模板管理，实现自定义证书模板，支持《GMT•0015-2012•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定义的所有证书扩展。 支持批量证书申请。 支持使用 SCEP 协议申请数字证书； 支持使用遵循《GMT•0016-2012•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的智能密码钥匙签发存储数字证书； 支持 CRL 管理，包括手动签发、自动周期签发 CRL 发布点等； 支持发布证书、CRL 到 LDAP 服务器； 支持发布证书状态到 OCSP 服务器； 支持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硬件密码钥匙(USBKEY)“双因子”认证方式实现管理人员的身份鉴别。 支持基于 https 实现远程管理和配置； 支持对数据库的备份管理，系统管理员可方便的在管理控制台完成系统备份操作，可下载到本地进行妥善保存。 支持所有的关键操作均记录日志，可对系统中所有的日志进行查询和审计； WEB 控制台申请证书耗时不超过 0.5 秒；			
服务器密码机	2U 机架式设备；具备至少 2 个 RJ-45 10/100/1000Mb 的网口；支持 1+1 冗余电源；硬盘≥1TB；内存≥4GB；信创 CPU；MTBF≥50000h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具备 IPV6ReadyLogo 认证证书。 支持 SM1、SM2、SM3、SM4、SM7、SM9 国密算法，算法模式支持 CB/CBC/OFB/CFB/CTR/XTS/GCM/CCM；同时，兼容国际算法 RSA、3DES、AES、SHA-1 和 SHA-2 等，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对访问用户分级管理，使用智能密码钥匙作为管理介质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按照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进行管理。	1	套	

	密钥销毁:支持物理的密钥销毁按键，实现在必要情况下的密钥一键销毁功能。 监控界面:WEB 界面提供 CPU、内存、服务状态等基本使用信息的图形化展示。 支持 IP 白名单、连接口令等访问控制功能； 内置自签 CA 功能，支持为连接客户端签发国密数字证书。同时支持第三方证书管理。 日志审计:支持日志的查看、审计以及导出。 产品性能参数： 密钥存储： 非对称密钥对密钥存储(对)≥ 1024；对称密钥密钥存储(个)≥ 2048； 256 位 SM2 密钥对生成(对/秒)≥ 90000； 256 位 SM2 签名(次/秒)≥ 90000； 256 位 SM2 验签(次/秒)≥ 30000； 256 位 SM2 加密(次/秒)≥ 25000； 256 位 SM2 解密(次/秒)≥ 37000； SM1 算法加解密(Mbps)≥ 750； SM4 算法加解密(Mbps)≥ 750； SM7 算法加解密(Mbps)≥ 800； ZUC 算法(Mbps)≥ 700； AES 算法加解密(Mbps)≥ 750； 3DES 算法加解密(Mbps)≥ 650； SM3 杂凑算法(Mbps)≥ 850； 投标产品采用的密码板卡、密码芯片，配置的智能密码钥匙，均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板卡、密码芯片为同一厂商产品，如有请提供证书复印件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支持 SM3 摘要算法。 支持 SM4 对称密码算法。 支持动态口令强认证技术，使用密码技术实现的在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通过共享秘密进行认证，支持客户端利用口令产生器生成动态令牌。 支持国密标准 SM3、SM4 算法；	1	套	

	支持手机短信、手机令牌、硬件令牌等认证介质； 支持时间、事件、挑战应答型动态口令 支持与短信网关以及邮件服务器连接实现令牌分发等功能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包括静态口令，动态口令、静态口令+动态口令认证等； 支持通过 Radius 协议以及 LDAP 协议实现动态或静态密码验证 提供配套的客户端控件，实现动态密码服务器与微信小程序、Android、iOS 等操作系统联动； 支持对外提供 API 接口，通过 API 接口可以进行验证、管理等操作； 支持提供独立管理页面：用户管理、令牌管理、日志管理等 支持权限管理，可以为不同的管理人员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 支持企业管理，可以将用户、令牌等资源进行分组织机构 支持令牌生命周期管理、令牌 PIN 码使用错误次数达上限自动冻结等功能 用户令牌信息包括用户名、令牌名、令牌种类、设备 ID、绑定时间，可以进行绑定解绑操作； 支持账号集中管理功能，以及 LDAP、AD 同步账号数据功能； 支持提供日志转发到第三方 Syslog 服务功能； 支持日志分类记录，生成、验证、管理、以及其他的相关日志，并在 web 页面可查看； 支持系统后台审计管理员操作日志 能够对口令验证、验证服务器连接数、验证服务器活动连接数、数据库连接池大小、数据库链接剩余大小等指标进行监控统计； 服务端支持双机或多机集群模式部署。 支持多种数据库，包括 dm、My SQL、Postgres 等。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最大用户数≥200000，响应性能≥3000TPS			
堡垒机	物理旁路单臂部署，以逻辑网关方式工作，不改变现有网络结构。 客户端到堡垒机之间仅开放单一端口（如 443）即可实现堡垒机的管理、运维、审计的全部功能。 支持基于 web 的配置管理、操作审计。 支持基于 web 的运维操作、包括文本协议 ssh/telnet，图形协议 rdp/vnc/x11、常见数据库和多种国产数据库。 支持 secureCRT 等 ssh 客户端软件直接登录运维，进行 ssh/telnet 文本类协议访问操作。 支持 secureFX 等 sftp 客户端软件直接登录运维，进行 sftp 协议访问操作。 支持集群部署，具可扩展性，方便后期动态扩容；	1	套	

	新部署系统可以直接加入集群，无需任何其他复杂配置。 支持集群多节点负载均衡，对外提供统一的访问 IP。 通过统一的 IP 访问操作，各工作节点自动分担访问流量。 支持数据库双主环境，自动数据同步备份； 支持数据库运行状态自动检测，随时掌握双主同步状态是否正常； 支持层级组织管理； 支持管理的用户、资源等，关联到具体的组织节点。 可限制用户仅能对本组织及下级组织范围的资源进行管理和访问操作。 灵活划分角色权限，可根据业务模块自定义角色权限，控制可操作的业务模块范围； 一个用户可同时拥有多个角色。 内置角色需包括：系统管理员、权限管理员、操作员与审计员。 投标产品支持静态口令、动态口令、AD 域、LDAP、Radius、国密 ukey、短信、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静态口令、动态口令、AD 域、LDAP、Radius、国密 ukey、短信、指纹任意两种组合的双因子认证。 认证因素含静态口令时，静态口令有有效期限限制和使用次数限制，口令到期前会有到期提醒； 口令到期或用户成功登录次数达上限时会强制要求改密； 管理员注册用户时指定了用户口令，用户首次登录成功后强制要求改密。 用户登录达一定次数后用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内不允许再次登录，到期自动解锁。 设备自身集成一次性口令认证服务器模块，或能对接专用的 OTP 动态口令认证系统； 支持手机软件程序 APP。 支持用户的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的修改维护如批量禁用、批量解锁，批量加入用户组等操作，方便快速部署。 用户可自行维护个人基本信息（如真实姓名、联系方式）； 用户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登录静态口令； 用户可自行维护个人偏好配置，如运维操作默认使用的工			
--	--	--	--	--

	具类型。 支持用户自注册，从页面发起注册申请，管理员审批后可登录访问系统； 管理员可对自注册申请进行批量审批； 管理员可配置是否允许个人注册用户，支持定义自注册可选认证类型。 支持用户组管理； 用户可加入到一个或者多个用户组。 支持 windows/linux/UNIX/网络设备类资源管理。 支持常见数据库类资源管理。 支持业务应用类资源管理。 支持各类访问协议的默认端口。 支持自注册数据库类型。 支持配置资源的所属设备名、操作系统类型、IP 地址、协议类型、访问端口等属性。 支持注册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 支持配置操作系统专用的帐户管理操作模板。 支持手动资源添加。 支持通过模版批量导入资源。 支持通过 API 接口，由第三方系统导入资源。 支持配置资源的登录帐户使用资源所在操作系统帐户、外部认证设备上的帐户（AD、LDAP 等）、以及资源私有帐户。 Windows 系统资源,支持配置 windows 帐户管理方式:smb、部署 agent 的方式（hacsync、winuser）； 支持通过设定 ip 段扫描存在的资源和标准端口，可以自动或者审核后纳管到堡垒机； 支持通过 vcenter、exsi 系统 API 接口扫描虚拟资源，可以自动或者审核后纳管到堡垒机。 支持设备组管理； 支持单一资源可加入多个设备组； 支持设备组删除，保留资源不变。 支持自注册应用发布类资源类型； 支持为自注册的应用发布类资源类型配置自动登录模板			
--	--	--	--	--

	支持纳管资源的批量导出。 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如 OA 系统、ITSM、CMDB 等 支持接入应用的认证、授权配置，授权包括可访问接口、允许获取授权帐户列表的时间段、以及是否推送帐户信息到应用等。 支持对纳管设备的连通性校验； 支持单个设备校验与批量校验； 支持特定协议端口连通性校验。 支持资源更新，变更资源的 IP 地址、关联访问协议、协议服务端口等。 支持对不再使用资源的进行删除操作。 支持纳管 Unix/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帐户； 支持纳管 AD 域、LDAP 帐户； 支持纳管 MySQL、Oracle、SqlServer、DaMeng、DB2、PG 等常见数据库帐户； 支持纳管 juniper、华三、华为、CISCO 网络设备帐户； 支持 WebLogic、Was 等中间件管理帐户。 支持各类帐户注册； 支持各类帐户的批量导入方式注册，方便快速部署； 帐户注册时，可选择帐户托管，自动对注册的帐户执行改密操作； 对已注册的未托管帐户，支持批量托管操作。 支持 Windows/windows Server、AIX/UNIX/Linux 等操作系统帐户、数据库帐户、中间件帐户自动发现； 支持帐户监控，对识别到的帐户增加、删除变更发送邮件通知； 支持自动发现的帐户自动注册到堡垒机。 支持在目标服务器上添加帐户，包含：Unix/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 MySQL、Oracle、SqlServer 等常见数据库,WebLogic、Was 等中间件帐户； 支持各类帐户的批量导入方式添加，方便快速部署； 帐户添加时，可选择帐户托管，此后自动对添加帐户执行改密操作；			
--	---	--	--	--

	帐户添加时，可手动录入密码，或者随机生成复合口令策略强度的密码； 支持将已经纳管的帐户从系统注销； 支持批量勾选和批量导入方式，进行快速注销； 支持将已经纳管的帐户从目标服务器删除； 支持批量勾选和批量导入方式，进行快速删除； 完整的帐户日志，包括帐户的管理操作、改密操作、口令领用操作、运维自动登录操作记录。 支持帐户的启用/禁用操作； 被禁用的帐户不允许被执行运维访问登录代填、口令明文领用操作 帐户采用专用安全终端设备(终端密钥分发器)进行备份 支持帐户分组管理； 帐户可同时属于多个分组。 支持自定义口令策略， 包括密码长度、包含各类字符的数量、与旧密码相似的程度、禁用字符等 支持自定义改密策略，包括改密周期、改密时间、口令被使用后自动改密及改密时间窗口等 支持自定义弱密码策略，包括密码长度、组成密码的各类字符个数、逻辑连续字符数、键盘连续字符数、单字符最大出现次数、口令包含帐户名等 支持操作系统关联绑定口令策略、改密策略 支持纳管设备关联绑定口令策略、改密策略 支持纳管帐户关联绑定口令策略、改密策略 支持基于帐户类型、帐户级别组合关系关联口令策略、改密策略 系统支持默认口令策略、改密策略； 上述各类关联策略均不存时，使用默认口令策略、改密策略 支持 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帐户口令校验； 支持 AD 域/LDAP/RADIUS 帐户口令校验； 支持华为、H3C、CISCO 等网络设备帐户口令校验； 支持 mysql, oracle、sqlserver、db2、pg、dmeng 等常见数据库帐户口令校验；			
--	---	--	--	--

	支持 WAS、WebLogic 等中间件帐户口令校验。 帐户注册时，支持选择对口令校验不通过的帐户允许注册或禁止注册。 支持对已纳管的帐户进行口令校验操作。 支持对已纳管帐户进行口令校验修正操作。 支持建立周期性口令校验计划任务，定时执行帐户口令校验操作。 支持 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帐户口令更新； 支持 AD 域/LDAP/RADIUS 帐户口令更新； 支持华为、H3C、CISCO 等网络设备帐户口令更新； 支持 mysql、oralce、sqlserver、db2、pg、dmeng 等常见数据库帐户口令更新； 支持 WAS、WebLogic 等中间件帐户口令更新 支持对不允许直接登录访问的帐户执行口令更新操作。 支持托管帐户按改密策略执行周期/定时口令更新操作。 支持建立周期性口令更新计划任务，定时执行帐户口令更新操作。 口令更新支持使用管理员帐户重置口令； 口令更新支持使用帐户自身更新口令。 系统支持保留完整的历史密码表，以便出现故障，问题时进行口令恢复 支持口令修改操作，将涉及变更的帐户邮件通知管理员。 支持注册帐户基于弱密码策略的弱口令校验。 支持建立周期性口令更新计划任务，周期/定时执行帐户弱口令校验操作。 支持弱口令校验结果邮件发送管理员。 支持等级帐户 ssh 访问认证密钥； 支持 ssh 访问认证密钥校验； 支持 ssh 访问认证密钥更新。 安全要求： 提供初始化国密计算服务功能，可灵活选择国密计算服务，可以通过内置密码卡、外部密码机、密码服务平台作为安全计算源。 提供成熟的合规模板供选择，覆盖密评设备与计算环节对堡垒机的相关要求。			
--	---	--	--	--

	提供合规模板的灵活调整功能，可对启用的合规模板基线按企业自身需要进行灵活调整。 对用户登录堡垒机的认证凭据等敏感信息加密存储。 对访问目标资源的帐户口令等认证凭据加密存储。 堡垒机自身访问数据库的用户名、认证口令加密存储。 采用国密 Ukey 或者动态令牌满足身份鉴别国密的要求。 通过 https 访问，同时兼容国密和国际链路 SSL，自适应国密和国际浏览器。 可配置用户登录访问堡垒机的控制规则，指定用户在什么时间范围、什么 IP 范围可登录堡垒机。 登录堡垒机用户的访问控制信息采用国密算法实现其完整性校验； 操作员通过堡垒机运维的录像文件做完整性校验，防止被篡改，每条会话单独的录像单独校验； 堡垒机的升级补丁需采用国密算法的完整性校验机制，确保升级补丁文件的完整性。 一键生成合规报告并可导出，针对密评可按密评 DAK 量化评估框架对密评实现状况进行量化评估； 信创/国产化支持： 操作系统默认使用 openEuler；支持使用 UOS/银河麒麟 等在信创名录的操作系统 默认采用 mysql5.7/8.0 版本数据库，支持使用 mysql、PG 数据库或 DM、VAST 等国产数据库。 支持通过信创终端（麒麟、统信、EulerOS 等），使用浏览器登录和管理所有堡垒机功能。 支持通过信创终端（麒麟、统信、EulerOS 等），使用浏览器登录和运维所有服务器。 支持通过信创终端（麒麟、统信、EulerOS 等），使用浏览器登录和审计所有通过堡垒机的管理和运维操作。 支持调用本地（windows、统信、麒麟、Euler 终端）的数据库运维工具 dbeaver 实现对数据库 mysql、oracle、db2、达梦、pg、高斯、神通数据库的运维和审计。 支持 Windows ADS 应用发布，通过应用发布浏览器运维 BS 服务以及数据库 dbeaver 运维访问数据库。 同时支持信创应用发布、windows 应用发布、终端应用发布，运维时可以选择不同的模式进行运维访问操作。 性能参数： 管理资源数量：可管理不低于 1000 个用户； 可管理不少于 2000 个设备资源； 可管理不低于 10000 个帐户。 文本并发性能：可支持 2000 文本协议运维访问并发。 Rdp 并发性能 可支持 600 RDP 图形协议运维访问并发。			
IPSecVPN 网关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	1	套	

	千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6 个，支持≥4 个万兆光口扩展 性能要求： ipsec 密文吞吐率≥3.2Gbps ipsec 最大并发隧道数≥74000 支持国密 SM2/SM3/SM4/SM9 算法 支持 SSL、IPSec 两种安全协议 支持 SSL3.0、TLSv1.0/v1.1/v1.2/v1.3、GMTLSv1.1，支持国密算法套件 ECDHE_SM4_SM3、ECC_SM4_SM3（对应 ECDHE、ECC 的算法为 SM2）、SM2-WITH-SM4-GCM-SM3 套件； 支持 B/S 应用，支持 FTP、Telnet、远程桌面以及通用的 C/S 应用； 支持创建多个 SSL 服务，保护 HTTP、TCP 不同的应用服务； 支持网口的聚合绑定； 支持 IPsecNAT 穿越； 支持创建 VLAN 口，聚合网口、BGP/OSPF 动态路由、IPv4 和 IPv6 静态路由、GRE 等网络相关配置，适配大多数网络场景的部署； SSLVPN 支持地址隐藏功能，系统将真正应用服务的地址隐藏，使用国密算法创建的临时 IP 地址，且该地址在断开连接时自动消失； 支持不同的服务可拥有不同的站点证书； 支持 SSLVPN 路由设置、访问控制、在线用户查询等功能。 支持 IPsec 规则设置、IKE 设置、通道设置等功能。 支持防火墙管理，支持白名单管理、ACL 规则配置、NAT 管理等功能。 支持密码卡管理，提供密码卡信息初始化、RSA 密钥管理、SM2 密钥管理等功能。 支持证书管理，提供签发证书、生成根证书、导入证书、查询等功能，提供新建容器、生成签名证书请求、删除容器等功能。 支持配置告警规则，监控设备系统状态和服务，告警触发时可发送邮件和 syslog 通知； 支持管理员的三权分立功能，具备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系统审计员的用户管理能力； 支持设备自检和报告下载，设备自检项包括算法正确性检测、密钥完整性检测、随机数可靠性检测和设备服务状态检测； 支持对 CPU、内存、磁盘容量、SSL 代理数、IPSec 隧道数、网络吞吐量等资源情况进行实时展示； 支持集群部署，主备机器间自动同步数据，在出现单点故障时主备自动切换，防止单点故障； 支持健康检查，定时检查业务服务器状态，业务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将流量自动代理到其它正常的业务服务器上； 支持诊断工具，提供运行网络地址、mac 地址等功能。 支持日志管理，包括系统日志、访问日志、错误日志、Syslog 日志、IPSec 日志、SSLVPN 客户端日志、SSLVPN 服务端日志等			
--	---	--	--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因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

10.3 软件技术方案

10.3.1 监控管理

在主应用及支撑平台的开发需求中，通道视频直连直调是确保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高效运行的关键功能之一。该功能旨在实现保税区 15 个出入口监控视频的实时、直接连接与快速调取，为管理人员提供即时、直观的监控画面，以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和日常监管需求。

10.3.1.1 实时图像点播

支持取流重连次数和重连时间间隔配置；支持视频解码模式切换（硬解/软解）；支持预览一键切换到回放和一键上墙；支持多种画面分割模式（包括个性化分割和走廊分割）；支持辅屏预览、批量关闭预览窗口、窗口自适应和全屏播放等功能；支持监控点预览画面抓图、声音控制、电子放大、主子码流切换、码流信息查看等操作；支持预览工具栏自定义配置；支持紧急录像和即时回放；支持限时预览功能。

10.3.1.2 历史图像的检索和回放

支持对历史视频录像的查询、播放、画面流控、片段下载等功能。

10.3.1.3 设备网络管理

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支持监控点通道、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等指标检测；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和告警阈值配置；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10.3.1.4 视频质量诊断

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支持多种图像质量诊断指标（如模糊、过亮、偏色等）；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结果矫正功能；支持巡检计划配置。

10.3.1.5 视频上墙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上墙控制，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等操作。

10.3.1.6 资源管理

支持基础目录和业务目录的创建和管理；支持在目录下创建区域树，支持区域的导出和导入；支持设备管理（编码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和通道管理。

10.3.1.7 通用配置

包括用户登录配置、视频配置、页面水印设置、图片存储配置、视频存储配置、文件存储配置、设备校时、全局配置等。

10.3.2 平台安全

10.3.2.1 国密 app 扫码登录

采用国密 app 扫码认证机制，确保系统用户的身份真实性。

10.3.2.2 用户权限管理

建立细粒度的权限控制体系，根据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

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敏感信息。

10.3.2.3 日志管理

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定期进行安全审计，以便于追踪和监控潜在的安全威胁。

10.3.2.4 图像 OSD 标识

在视频图像中嵌入字符标识，提高视频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10.3.2.5 数据加解密

确保所有敏感数据，包括车辆信息、视频监控数据等，在存储过程中采用强加密算法进行加密。

10.3.3 智能视觉平台

通过部署卡口智能相机的方式在外高桥保税区域各行政通道每 2 车道辐射一台网络摄像机，支持视频触发并实现全结构化：通过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支持机动车辆抓拍，内置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功能，车辆主子品牌识别功能。

10.3.3.1 外高桥区域地图建设

在外高桥区域地图上合理布置摄像机、行政通道和站点等监控设备，以提高监控效率和管理水平。

10.3.3.2 摄像机、通道、站点等撒点

根据外高桥区域的安全需求和监控目标，在地图上撒点标注所有网络摄像机、行政通道和站点。

10.3.3.3 车辆查询

支持对卡口抓拍机抓拍的车辆进行查询，包括车牌号码、车牌图片、通过时间、车辆图片等详细信息。

10.3.3.4 报警设置

基于海关标准 HS/T 58—2018，平台需提供灵活可配置的报警规则引擎，满足多场景风险预警需求：

10.3.3.5 异常行为分析并报警

为了保障保税区的安全，系统还需具备车辆异常行为检测分析功能。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时段（如夜间）频繁进出区、违规通过行政通道进出保税区的货运车辆（如厢式货车，集卡）、车辆行政通道未出区即二次进入（跨通道混走）情况识别并抓拍检测等。系统应能够实时监测车辆的通行情况，对异常行为进行预警和记录。

对车辆车牌、车型等结构化数据进行分析监控异常行为。

提供进出通道、时间、频次等分析维度帮助识别潜在风险和问题。

10.3.3.6 报警记录

记录报警事件完整信息，包括报警源（设备 ID/名称）、报警级别、触发时间、处理状态（未处理/已处理）、处理人及备注。

支持按时间轴查看报警事件流，并关联摄像头抓拍图片、视频片段作为证据链。

对接日志审计系统，满足海关合规性审查要求。

10.3.3.7 报警事件撒点

报警事件自动标注于地图（如货车违规、频次异常）。

点击事件点可查看详情（车牌、时间、关联摄像头），支持快速定位周边监控资源。

10.3.3.8 报警视频切换

报警触发时，值班人员可通过地图或事件列表直接跳转至关联摄像头实时画面支持视频报警联动切换，提高应急响应速度。

10.3.3.9 报警筛选查询

按报警类型（频次异常、车辆违规）、通道点位、处理状态、时间范围等组合查询。

10.3.3.10 可视化报表

对车辆出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车辆出入报告，为交通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如：流量分析：各卡口分时段车流量统计（柱状图/折线图），识别高峰时段。

10.3.4 数据处理引擎

10.3.4.1 数据采集

实时采集外场感知设备的视频图像和相关信息（如车牌、车型、颜色、时间等）。

10.3.4.2 数据存储

采用分级存储策略，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高效存储和管理。

10.3.4.3 数据质量管理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质量监控和管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3.4.4 数据结构化

采用先进的视频解析技术和图像处理算法，对视频图像进行解析和识别，提取出车牌、车型、颜色等结构化信息，并构建“一车一档”数据库。

10.3.4.5 数据归档与合规性

按业务需求设置归档策略，对历史数据进行归档管理，并确保数据操作的合规性。

10.3.5 海关业务协同

10.3.5.1 统一鉴权

鉴权流程：

第三方系统调用接口前，需通过 OAuth 2.0 协议获取访问令牌，令牌需关联角色权限（如只读、读写）。

支持 IP 白名单限制，确保接口仅对授权服务器开放。

10.3.5.2 报警信息跨平台推送

数据传输：

通过保税区三级等保认证通道，以 JSON 格式实时推送报警事件（含车牌、时间、位置、抓拍图）。

异常重传机制：网络中断时缓存未成功数据，恢复后自动补发，确保数据完整性。

接口规范：

提供 RESTful API，支持同步/异步响应模式，定义明确的状态码与错误信息。

10.3.5.3 海关主动查询功能

查询逻辑：

支持按“车牌号+时间段”组合查询，返回车辆在所有通道的进出记录（如 2 号门进、3 号门出）。

结果包含抓拍图片、视频片段链接（需鉴权访问），供海关进一步核查。

10.3.5.4 资源获取

基于 GB/T 28181-2016 标准，提供设备信息查询、历史录像下载接口。

视频片段下载支持按起止时间截取，并附加国密水印（含下载者 ID、时间戳），防止篡改。

10.3.5.5 视频取流

基于 GB/T 28181-2016 标准，提供实时视频流获取接口。

按角色控制可访问的监控权限。

10.3.5.6 订阅和通知

第三方可批量订阅设备/监控点状态（在线/离线），支持 Webhook 回调或消息队列（如 Kafka）接收通知。

提供订阅生命周期管理（创建、修改、删除），避免无效订阅占用资源。

10.3.5.7 加密传输通道建设

数据传输层采用 IPsec VPN 隧道加密，应用层叠加国密算法（SM4 加密、SM3 摘要）。

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满足海关信息系统三级等保要求。

10.4 软件性能指标

10.4.1 实时图像点播

视频实时点播响应时间： ≤ 3 秒；
并发视频实时预览数量： ≥ 10 路
视频解码切换延迟： ≤ 2 秒；
视频取流重连成功率： $\geq 95\%$ 。

10.4.2 历史图像检索回放

历史视频检索响应时间： ≤ 5 秒；
并发视频回放数量： ≥ 10 路；
单路历史视频回放流畅性：播放卡顿次数 ≤ 5 次/小时。

10.4.3 设备网络管理

视频设备巡检周期： ≤ 10 分钟；
设备掉线报警响应时间： ≤ 30 秒；
运维报表生成时间： ≤ 20 秒。

10.4.4 视频质量诊断

诊断巡检周期： ≤ 30 分钟；
图像质量诊断准确率： $\geq 95\%$ ；
图像质量问题报警延迟： ≤ 2 分钟。

10.4.5 视频上墙

视频上墙切换响应时间： ≤ 3 秒；
同时上墙视频数： ≥ 9 路。

10.4.6 资源管理

区域目录树加载响应时间： ≤ 5 秒；
设备批量导入/导出（100 台以内）处理时长： ≤ 30 秒。

10.4.7 地图及设备撒点

地图加载响应时间： ≤ 5 秒；
撒点设备信息展示延迟： ≤ 3 秒。

10.4.8 车辆管理与查询

单次车辆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
并发车辆查询能力： ≥ 20 次/秒。

10.4.9 报警管理

实时报警触发和通知延迟： ≤ 5 秒；
异常行为分析准确率： $\geq 90\%$ ；
并发报警处理能力： ≥ 50 条/秒。

10.4.10 可视化报表

车辆流量报表生成响应时间： ≤ 5 秒；
数据刷新周期： ≤ 15 分钟。

10.4.11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延迟： ≤ 3 秒；

数据采集吞吐能力： ≥ 100 条/秒。

10.4.12 数据存储

视频数据存储延迟： ≤ 3 秒；

数据存储吞吐能力： $\geq 100\text{MB/s}$ 。

10.4.13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巡检周期： ≤ 15 分钟；

数据异常报警延迟： ≤ 2 分钟。

10.4.14 数据结构化

视频结构化处理延迟： ≤ 5 秒；

车辆结构化数据准确率（车牌、车型、颜色）： $\geq 95\%$ ；

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 ≥ 20 条/秒

10.4.15 数据归档

数据归档处理速度： $\geq 20\text{GB/小时}$ ；

归档数据检索响应时间： ≤ 5 秒。

10.4.16 统一鉴权

OAuth 2.0 鉴权响应时间： ≤ 3 秒；

IP 白名单校验准确率： $\geq 99.9\%$ 。

10.4.17 报警信息跨平台推送

报警信息推送延迟： ≤ 5 秒；

异常数据重传补发延迟： ≤ 20 秒（网络恢复后）。

10.4.18 海关主动查询

单次查询响应时间： ≤ 3 秒；

并发查询处理能力： ≥ 10 次/秒。

10.4.19 视频资源获取与取流

实时视频取流延迟： ≤ 5 秒；

并发视频取流能力： ≥ 10 路。

10.4.20 订阅通知

设备状态通知延迟： ≤ 5 秒；

消息推送能力： ≥ 50 条/秒。

10.4.21 加密传输通道

数据传输加解密延迟： ≤ 100 毫秒；

通道可靠性： $\geq 99.99\%$ 。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具有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数量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主要岗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齐全，委派人员需是本单位职工。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备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善于沟通协调	
2	技术负责人	1	有技术背景，熟悉相关技术或业务	
3	安全管理员	1	具备安全相关经验或培训经历	
4	咨询设计人员	2	具备相关项目的咨询设计经验	
5	软件开发人员	15	具备相关学历	
6	硬件工程师	2	具备相关学历	
7	测试工程师	1	具备相关学历	
8	实施部署人员	2	具备项目涉及设备安装部署、功能调试、参数配置、产品调试与实施的相关经验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操作与维修手册

14.1.1 技术文件：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4.1.2 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2)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同时可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接到采购人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在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日常可采用远程支持的方式，通过电话、互联网提供维护服务。需每月上门巡检一至三次。

(4) 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全力配合设备原厂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1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4.2 免费质保期

14.2.1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2 个月，其中软件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硬件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当免费提供质保服务。

14.2.2 在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14.2.3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具体响应方案。中标人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14.3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4.4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该项目投标人如有核心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原厂承诺书可提供。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包括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6.2 技术服务：

中标人提供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中标人派出具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采取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系统维护管理培训主要是面向系统运维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的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的能力。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编制成册）应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翻译。投标人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技术培训的内容需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浦东新区范围内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供应商承诺执行（基本要求：项目整体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2 个月，其中软件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硬件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在此情况下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对乙方的经济补偿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同时乙方，需提供实际损失的有效证明。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直至满三年为止。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甲方财政资金下达，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笔付款-行业验收付款(50%):项目通过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行业验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最终验收;

(3)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审计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 and 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

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如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 (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 (二选一) 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4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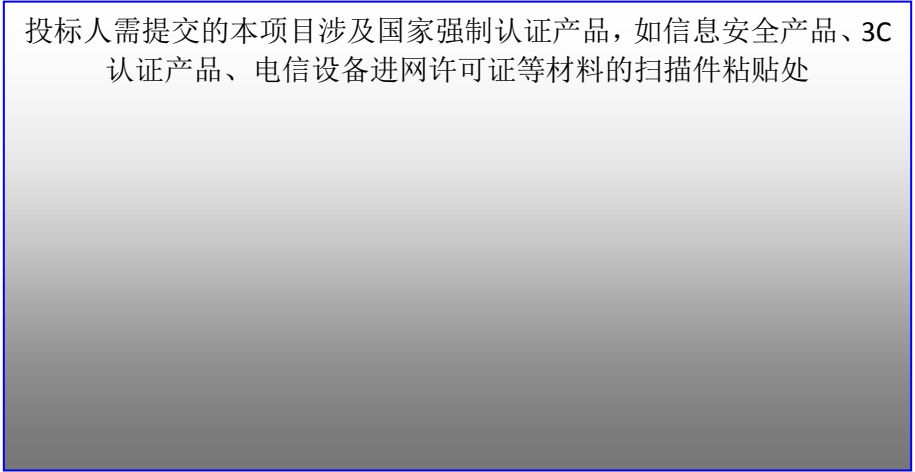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

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外高桥保税区域行政通道智能视觉系统】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

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 标 报 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 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 术 及 服 务 水 平	硬 件 技 术 参 数	15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 得 13~15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 得 11~13 (不含 13) 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得 9~11 (不含 11) 分。	
			项 目 需 求 设 计 方 案	5	一、评审内容: 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 (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3、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 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4~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3~4 (不含 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 2~3 (不含 3) 分。	
			核 心 模 块 设 计 方 案	15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13~1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11~13 (不含 13) 分; 3、方案基本合理, 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 9~11 (不含 11) 分。	
			实 施 方	20	一、评审内容: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案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数据来源（迁移）； 4、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拟投人力资源	6	一、评审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5~6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3~5（不含 5）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2~3（不含 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3~4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2~3（不含 3）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2（不含 2）分。	
			研发周期	9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期 及 质 保 服 务 期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7~9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6 分； 3、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3 分。	
		投 标 人 履 约 能 力	投 标 人 综 合 实 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